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单位、车辆、驾驶员、运输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4
(三) 检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6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7
(一) 事故原因.....	7
(二) 事故性质.....	8
(三) 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8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9
(二) 其他处理建议.....	9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0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0
(一)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10
(二)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10
(三)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1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 “9·19” 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25 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东兴大道 116 号 102 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依法成立了由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局、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 “9.1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当地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车辆、驾驶员、运输基本情况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080326261B（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住所：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龙岗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张飞；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办汽车入户、年检；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车辆保险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皖交运管许可蚌字 340322202290 号，证件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飞，男，汉族，1991 年 11 月 9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黄盆窑村。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皖 C91406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东风牌，型号：DF15253XXYAXA，注册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25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10 日。该车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保险期间：2022 年 3 月 26 日 13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13 时；商业保险公司：众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为 100 万）。李旭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登记备案在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每年按 1500 元标准支付经营管理费用，个人承接运输业务的费用无需上交。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肇事司机驾驶员李旭，男，汉族，197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西充县青狮镇东岳庙村，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06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该驾驶员持有《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南充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限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经查询，该证有效。经查，李旭近两年交通违法、记分、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李旭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2 宗交通违法，共计 0 分。

4. 相关运输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 16 时 15 分，李旭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到订单并驾驶皖 C91406 重型厢式货车由东莞市塘厦镇百达工业区雅达街 3 号海川一仓载货：10 吨塑料颗粒（经过磅，该车总重 21230kg，核载总质量 25000kg，没有超载）运输前往东莞市塘厦镇民路 32 号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为 438 元，途经东莞市塘厦镇东兴路 116 号 102

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该运输活动属于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经查，2022年9月19日17时25分，事发地点为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发路段位于东莞市塘厦镇东兴路与上塘路交叉路口，东往塘天路方向，西往诸佛岭大道方向，南往环市南路方向，北往东莆市场方向。诸佛岭往塘天路方向单向设两条车道，车道宽均为325CM，车沥青路面，路表干燥，设有交通灯、交通标志标线等。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皖C91406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自西向东越过停止线及人行横道，车头朝南往环市南路方向停放在交叉路口。

4. **车辆痕迹。**皖C91406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右后车轮粘附有人体组织，车体右侧见有碰撞痕迹。

5. **死者情况。**死者黎月娇，女，195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朝阳街21号，交通方式：驾驶“东莞650276”号电驱动二轮车，登记所有人：黎月娇，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6. **路面痕迹。**路面见有明显的刹车痕迹，路面上有人体组织和血迹。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采集皖 C91406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李旭的血液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李旭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2022 年 10 月 18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受检的皖 C91406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25 分许，肇事司机李旭驾驶“皖 C91406”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从诸佛岭大道往塘天路方向沿上塘路中央双实线往右第一条车道行驶，途径东莞市塘厦镇东兴大道（东兴路）与上塘路交叉路口时，重型厢式货车向右转弯往环市南路方向行驶，在此过程中，重型厢式货车右侧车身与右侧车道由黎月娇驾驶驶入该路口的“东莞

650276”号电驱动二轮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由此造成黎月娇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2年9月19日17时25分，塘厦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称东莞市塘厦镇东兴大道116号102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严重的交通事故，分局指挥中心已通知120救护车前往现场。接报后，塘厦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王桑即率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将情况向塘厦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汇报。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20救护车、事故救援拖车、路面巡逻车相继到场，交警大队联合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120救护车到现场开展协同处置工作，死者黎月娇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

3. **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2022年11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李旭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死者黎月娇已由家属办理火化手续，经塘厦交警大队积极协商各方当事人解决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现双方当事人已就事故民事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伤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黎月娇，女，汉族，受伤严重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鉴定意见，黎月娇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8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原因

肇事司机李旭驾驶重型厢式货车途径东莞市塘厦镇东兴大道（东兴路）与上塘路交叉路口时，重型厢式货车向右转弯往环市南路方向行驶时，疏忽大意，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导致应变能力受到影响，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能发现，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9·19”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经查，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皖 C91406 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车属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学时不足，未按规定每月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该皖 C91406 重型厢式货车存在管理不当的问题。

傅陈。傅陈作为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制订了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制订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2022 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及酒驾宣传工作落实到位。2022 年 1 至 8 月，塘厦交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58529 宗，查处涉

酒驾驶 1094 宗（酒后驾驶 706 宗，醉酒驾驶 388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3637 辆。共拘留违法犯罪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拘留 37 人，刑事拘留 2 人，采取取保候审 437 人。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伤员求助、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肇事司机李旭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¹，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

2. 建议由蚌埠市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对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建议蚌埠市五河县安委办对五河县交通运输监管部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门分管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五河县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塘厦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车辆及驾驶人管控。一是要查处及严惩二轮摩托车及电驱动二轮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及其他影响安全驾驶

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惩车辆超速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三是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严惩。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